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

壹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	名		班 別	碩 士 班	學 號		入學日期	年	月
---	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	------	---	---

貳、原指導教授名單：

服 務 單 位	職	稱	姓	名	簽	章	備	註
							主 指 導 教 授	

貳、新指導教授名單：☐更換指導教授 ☐新增指導教授

服 務 單 位	職	稱	姓	名	簽	章	備	註
							主 指 導 教 授	

※ 依本系『碩士班入學須知』第二條第三款：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申請人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簽章)

敬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
系主任